

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发放公示

经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30 日认定，
现将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
(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)。如对公示事项有
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8691168 12317

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：gxqfpbgs@163.com

附件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示名单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发放公示名单

行政村	借款人姓名	借款人身份证号码	贷款用途	贷款额度(万元)	贷款期限(个月)	贷款利率(年利率%)	应贴息金额(元)
兴仁街道 匡腰村	郝荣生		养鸡	5	12		1982.79

注：本公示应于贷前资格认定后，贷款发放前，在县、乡、村三级同时完成。